

# 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赣0924强清2号

申请人：宜丰县敏发新型燃料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黄敏，江西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4年9月12日裁定受理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宜丰县敏发新型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2024年11月22日，敏发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行职责，联系到敏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接管到任何公司财产、证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通过其他途径查询，未发现公司名下有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等可供清算的财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制作了强制清算报告，请求本院予以确认，并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终结敏发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敏发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也未发现公司名下有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等可供清算的财产，符合无法清算的情形，本院对清算组制作的强制清算报告予以确认，对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强制

清算程序终结后，敏发公司的相关权利人可另行依法要求敏发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宜丰县敏发新型燃料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宜丰县敏发新型燃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建兰

审 判 员 赖青元

审 判 员 陈益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法官助理 易 铭

书 记 员 赖茜豪

附：宜丰县敏发新型燃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